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的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

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在市场提供的本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
 - (三)落实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
- (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 考评,并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报告;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文件报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 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七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 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会议规则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遵守通知时限的要求并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 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以内"、"以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